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王續聲

上列聲請人王續聲因與相對人林智賢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王續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